南卫股份
NANFANG MEDICAL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和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对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作出判断。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平及股东李永平、李永中承诺:自南方卫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的股份,也不由南方卫材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李平、李永平及李永中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南方卫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的股份,也不由南方卫材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平、李永平、李永中、李菲、庄国平、项琴华、李艳华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南方卫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南方卫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 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坚持以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致力于医用胶粘敷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加大对高附加值产品的开拓,并拓展产品的服务领域,提升公司产品在汽车消费领域、军品领域、运动防护领域及日用护理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影响力;优先建设国内终端市场渠道体系业务布局,不断拓展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份额,并逐步形成全球化的营销网络体系,实现公司产品的自主创新、研发前瞻化的发展道路,保证公司在医用胶粘敷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并力争成为国内外一流的医用胶粘敷料产品提供商。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扩大现有医用敷料产品的产能,拓展国内外终端市场销售渠道,增强产品销售和服务能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随着项目建成并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新增产能将逐渐释放,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销售渠道得以拓展,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进一步巩固自身在销售渠道、生产规模、技术研发及经营方面的优势,同时积极调配资源,研究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尽快实现收益。针对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公司将在现有储备基础上继续加强研发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加强市场开拓,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保障;针对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公司将加快筹备医院、药房和超市等直销渠道的拓展,并提前在拟建设营销网点的区域积极发展经销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严格管理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机制,强化股东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为进一步落实相关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分配政策条款,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约束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公布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 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平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李平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李平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因中信建投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世纪同仁承诺,因世纪同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世纪同仁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世纪同仁没有过错或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承诺,因立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立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平、蓝盈创投、徐东和王顺华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1、李平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李平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南方卫材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李平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 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期限: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在6个月内实施完毕,持股比例低于5%除外。

若李平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2、蓝盈创投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蓝盈创投在股票锁定结束之后的两年内将进行股份减持,在满足减持价格承诺的前提下将减持其持有南方卫材的全部股份;

(2)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减持价格:蓝盈创投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公告: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在6个月内实施完毕,持股比例低于5%除外。

若蓝盈创投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徐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徐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南方卫材股份总数的2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南方卫材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期限: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在6个月内实施完毕,持股比例低于5%除外。

若徐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4、王顺华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王顺华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南方卫材股份总数的4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期限: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在6个月内实施完毕,持股比例低于5%除外。

若王顺华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273.26万元。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本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向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白药集团西双版纳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21,601.59万元、21,664.58万元和20,592.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98%、50.03%和46.36%,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云南白药集团自2003年至今,一直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系云南白药创可贴及部分贴膏剂产品多年的独家产品提供商。由于云南白药膏市场已较为成熟,云南白药集团通过加大推广其他贴膏剂产品的力度,以继续拓展贴膏剂业务增长空间,基于公司在贴膏剂大批量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能够为产品质量提供可靠保障,云南白药集团与本公司继续开展了其他贴膏剂产品的合作;同时,将云南白药膏转为自行生产,云南白药集团实现部分保密配方产品的自产。基于上述情况,2016年8月云南白药集团对生产布局作出调整,将云南白药膏转为自行生产,将一枝蒿伤湿祛痛膏、关节止痛膏、伤湿止痛膏、消炎镇痛膏、麝香跌打风湿膏等5个贴膏剂产品委托本公司生产。根据目前双方达成的后续合作意向,未来云南白药集团拟将其他品种贴膏剂、创可贴、敷料、医用耗材、日用品委托公司提供技术生产管理服务,公司扩大了与云南白药集团的合作范围,因而本次合作产品的调整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云南白药集团未来缩小与本公司合作的产品范围,或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2017年1-6月公司业绩保持平稳。公司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4,019.21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7.36%;公司2017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82.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1%;公司2017年1-6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40.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1%。2017年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环境恶化,或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国家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及透皮性药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关系患者的生命健康,各国均制定了一系列行业的准入和审批制度,公司相应获取了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GMP认证及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日本厚生劳动省认证、TüV SüD的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和CE认证以及美国FDA产品注册。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控制措施运行良好,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引起产品质量纠纷,或者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将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经营能力。

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67号”审阅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公司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24,019.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6%;公司2017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82.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1%;公司2017年1-6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40.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1%。2017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另一方面是泰州南卫、贵友生物等子公司停止经营,本期费用支出减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人员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17年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7元(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	保荐及承销费用2,508.49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477.36万元、律师费用150.94万元、发行手续费45.0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0.00万元,发行费用合计3,661.79万元。上述发行费用不含税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Nanfang Med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成立日期	1990年7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10月31日
住　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邮政编码	213149
电话号码	0519-8636 1837
传真号码	0519-8636 36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medical.com.cn
电子信箱	info@nanfangmedical.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南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11日,经南卫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南卫有限以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488.73万元为基数,折合成南方卫材7,500万股,其余2,988.7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本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4830000927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投入资产内容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李平、蓝盈创投、徐东、王顺华、李永平、李永中、盛泉万泽、李菲、庄国平、项琴华和李艳华,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南卫有限股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南卫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本公司承继。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2,500万股。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2,500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2,500万股,则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　平	4,447.50	59.30%	4,447.50	44.48%
蓝盈创投	900.00	12.00%	900.00	9.00%
徐　东	750.00	10.00%	750.00	7.50%
王顺华	375.00	5.00%	375.00	3.75%
李永平	337.50	4.50%	337.50	3.38%
李永中	337.50	4.50%	337.50	3.38%
盛泉万泽	225.00	3.00%	225.00	2.25%
李　菲	60.00	0.80%	60.00	0.60%
庄国平	22.50	0.30%	22.50	0.23%
项琴华	22.50	0.30%	22.50	0.23%
李艳华	22.50	0.30%	22.50	0.23%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	25.00%
合　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均为非国有控股企业,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性质均为非国有法人股,不存在需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履行国有股转持的情况。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平及股东李永平、李永中承诺:自南方卫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的股份,也不由南方卫材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股东李平、李永平及李永中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南方卫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的股份,也不由南方卫材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平、李永平、李永中、李菲、庄国平、项琴华、李艳华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南方卫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南方卫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李永平及李永中为李平的弟弟,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平、李永平和李永中分别持有本公司4,447.50万股、337.50万股和337.50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为59.30%、4.50%和4.5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创可贴、贴膏剂、医用胶布胶带、敷贴、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护理产品等产品系列。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医用敷料市场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出现了很多结构不同、功能全面的新型医用敷料,其代表了医用敷料发展的方向。

来自国外市场调研机构BMI Research、E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的统计称,2015年医用敷料市场总额为66亿美元,其中全球新型医用敷料市场,欧洲及美国各占约四成,其他国家和地区则占两成。欧美国家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占领新型医用敷料市场。

经过20多年的耕耘,凭借齐全的原材料供应、完善的配套供应链体系、熟悉客户标准的管理理念以及合理的成本等综合优势, 中国传统医用敷料已经在国际市场上占据较稳定市场份额, 是这个医疗细分领域的“世界工厂”,目前全球超过50%的传统医用敷料由中国供应。

本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已成为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医用敷料生产企业。本公司根据医用敷料行业的经营特点,形成了以ODM为主的经营模式,实现了境内外市场协同发展的市场布局。2003年开始,本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建立起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成为云南白药创可贴及部分贴膏剂产品的独家产品提供商,并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23)、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8)及其下属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6,原名为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公司与美国、日本、德国、俄罗斯、意大利、澳大利亚和阿尔及利亚等国家的数百家知名医用敷料品牌及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为其提供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服务,具体包括美国美联(Medline Industries, Inc.)、日本日进医疗器株式会社等。本公司的创可贴、贴膏剂、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敷贴等产品,已经在国内国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生产品牌影响力。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公司多年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在粘胶吹孔技术、高吸水率水凝胶制备技术、双面微孔膏药贴技术、EVA膜创口贴技术、浸药技术、丝绸透气胶带打孔技术、万向精密调整模架技术、水胶体敷料技术等方面在行业内居于领先水平。

本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与行业内主要科研院所开展研发合作,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本公司与浙江大学联合成立了“江苏省新型外用与透皮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水凝胶等新型敷料的研制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与南京工业大学共同组建实验室,共同开发研制新型凝胶类产品药品;另外,公司依托自身良好的技术优势,承担了全军医学科学技术研究“十二五”发展计划之“战场系列急救器材评估、集成与新型器材研制”子课题,并与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野战外科研究所联合成立“急救器材联合研发中心”及“2011创伤协同中心”,致力于提高军用急救器材的性能和质量。

公司依托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在巩固原有产品优势的情况下,不断扩充和丰富自身的产品线,陆续开发出具备技术含量高、产品档次高的新型产品并实现销售,具体包括高端功能性敷料(甲壳胺伤口敷料、藻酸盐伤口敷料)、运动类产品、军用和车载急救包等,不断提升公司的预期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本公司把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作为公司立足之本,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产品求发展”的质量宗旨,通过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半成品到产成品均严格执行检验标准和检验程序,确保产品的各个生产环节都能有效执行质量管理制度,防范产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通过了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GMP认证,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是少数同时兼有GMP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司之一;公司多项产品2007年通过了TüV SüD的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和CE认证;医用胶带2009年通过了美国FDA产品注册;公司于2006年通过了日本厚生劳动省的认证。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及认证,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开

（下转A23版）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21号])(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在2017年7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7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7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南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4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南卫股份”,股票代码为“60388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88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南卫股份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即2017年7月19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7月25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7年7月24日(T-2日)刊登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T-4日)及7月21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3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7年7月2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7月2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11、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7月26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7年7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7年7月18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7年7月18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7:00前)
T-5日 2017年7月19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7年7月2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 2017年7月21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2017年7月24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7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7月26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7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7月28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7月31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8月1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2017年7月1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T-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

6、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17年7月18日(T-6日)17:00前完成备案。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17年7月18日(T-6日)17: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9、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7年7月19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南卫股份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如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交材料,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其他类型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17年7月18日 (T-6日)17: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wxipo.csc108.com:8443/investor/login。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65608347、010-65608422、010-86451019、010-86451023,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陆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投资者信息录入”,选择“南卫股份”项目,进入投资者基本信息报备页面,按照页面下方备注的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空白处请填写“无”。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成后打印并签章后扫描;

第三步:下载后续相关文件打印并填写完整后签章,连同打印并签章后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第四步:完成全部信息录入及材料上传后,点击“确认提交”,弹出“材料提交成功并退出”对话框后,系统递交工作完成。

特别注意:

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投资者可在2017年7月18日(T-6日)17: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具体提交方式如下: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模板可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csc108.com)下载,下载路径为“走进中信建投 - 公司部门 - 资本市场部 - 项目公告”。**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电子文件(Excel格式)和签署后的扫描件均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应由网下投资者填写完毕后加盖机构公章或本人亲笔签署,同时机构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上述文件扫描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ECM@CSC.COM.CN。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接收承诺函的确认电话为:010-65608347、010-65608422、010-86451019、010-86451023。**投资者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承诺函》及相关材料时,请务必按如下格式填写邮件主题:**

机构投资者:机构名称全称+营业执照注册号+南卫股份;

个人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码+南卫股份。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7年7月19日 (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7年7月20日(T-4日)及2017年7月21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 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7年7月19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非限售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

六、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7月2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可在2017年7月2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7年7月2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7年7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7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7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7年7月27日(T+1日)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中进行分类配售,配售原则如下:

1、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

第一类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养老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养老社保类”);

第二类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

第三类为前两类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配售原则和方式

分类相同的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公募养老社保类配售对象配售;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配售;如初步询价时由于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过少,导致其获配比例高于公募养老社保类配售对象,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缩减配售给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的股票数量(缩减后的股票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可能低于20%),直至其获配比例不高于公募养老社保类配售对象。公募养老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足额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配售剩余部分。公募养老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第三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票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将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剩余所有零股加总后分配给公募养老社保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公募养老社保类,则分配给年金保险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年金保险类,则分配给第三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7年7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7年7月28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7年8月1日(T+4日)刊登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17年7月28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608422、86451023

传真:010-85130542

发行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